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 十藝親子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浩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到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因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7165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2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則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幸雪